**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4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**

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4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　　按照《[关于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7b76f4321c6f80a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环资[2014]92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市中小学校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宣传主题

　　2014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主题是“携手节能低碳，共建碧水蓝天"。

　　二、宣传时间

　　宣传时间为2014年6月8至14日,其中6月10日为沈阳市低碳日。

　　三、宣传内容

　　节约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期间，要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以基本国情、能源资源形势、气候变化、节能低碳、生态文明等为主要内容的课堂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低碳创意的思考和创作，牢固树立勤俭节约、反对浪费的节能减排降碳理念和行为习惯，营造节约型绿色校园的良好氛围。

　　四、有关要求

　　1.要召开专项工作会议，研究制定具体可行的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，并要求所属学校切实做到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实效性地开展好本次活动，重点开展好生态文明教育，并注意树立在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将环境教育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实抓好。

　　2.要在6月10日当天，组织广大师生开展各种低碳宣传及社会实践活动，并邀请新闻媒体及时报道。通过宣传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让每一名师生都参与到活动中来，养成低碳环保的良好习惯。

　　3.节能宣传周期间，要组织辖区内各中小学校通过校园网、广播站、电子屏、校内橱窗、宣传栏、班级板报、国旗下倡议等途径将《沈阳市中小学“低碳生活"行动规范》内容传达给每位师生，并抓好落实，将师生环境意识融入到低碳行动之中。

　　4.各中小学学校要根据宣传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，通过开展讲座、征文、小发明等活动，营造崇尚节能低碳的校园文化。宣传周期间，学校要举行一次全体师生参与的主题升旗仪式、班班都要开展一次“携手节能低碳，共建碧水蓝天"的主题班会。

　　各地区教育局要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于6月20日前将总结材料、图片、影像等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二处。联系人：杨晓琳,联系电话：22891682，邮箱：jjc501@126.com。

沈阳市教育局

2014年5月30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a11b98f6d9833e525b846f1c47bde0c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a11b98f6d9833e525b846f1c47bde0cbdfb.html" \t "_blank)